

工商行政管理专业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专业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 济 法 概 论

（试用教材）

•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教育处编写

贵阳市长虹印刷厂印制

787×1092毫米32开本

1985年1月印刷

说 明

为了提高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素质和适应教学需要，我们编印了这套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教材。这套教材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概论》、《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广告管理》、《商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统计基础知识》、《经济法概论》、《工商行政管理会计基础知识》等十个单科。这套教材主要阐述工商行政管理的基本业务知识和有关政策、法规，各科教材中拟有思考题（有的还有综合练习题）。此外，还编有《考试大纲》。这套教材不仅适用我省工商行政管理函授中专教育和广大职工自学，也适用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还可供工商行政管理大专班教学参考，是一套专业教学丛书。

这套教材是适应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教育工作的需要，在省局的直接领导下，由我处组织编写的。编写者主要以国家颁布的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为依据，联系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结合工商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参阅国家工商局、工商行政管理兄弟单位和兄弟院校的有关资料，博采众长编写而成。初稿曾经一些大学、中专的教师及有关人士审阅，并根据编审会议的意见作了进一步修订。

由于工商行政管理是一门新兴的社会科学，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又因形势发展很快，而出现的不少新问题有待研究。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教材中会有不少疏漏和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使之不断完善。

这套专业教材供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内部试用。借此机会，我们特向参加编审、阅稿和提供资料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教 育 处

198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5)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四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26)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39)
第四章 所有权及债权	(47)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述	(47)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所有权	(51)
第三节 债的本质和特点	(56)
第四节 债的发生、履行和消灭	(59)
第五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概念	(67)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特点	(67)

第三节	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69)
第四节	计划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72)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述·····	(7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和担保·····	(77)
第三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原则和法律约 束力·····	(8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及其无效的法律 后果·····	(8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及违约 责任·····	(8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94)
第七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99)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00)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03)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法律规 定·····	(106)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中的奖励与惩罚·····	(108)
第八章	商业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商业组织的法律规定·····	(114)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16)
第四节	商业法中的监督权和奖惩规定·····	(120)
第九章	物价管理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物价管理法的概念·····	(122)
第二节	制定物价管理法的重大意义·····	(123)
第三节	积极稳妥地搞好价格体系的改革·····	(124)
第四节	价格监督·····	(128)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31)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原则·····	(133)
第三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	(134)
第四节	我国税收的类型和税种·····	(134)
第五节	第二步利改税的基本内容和若干政策 ·····	(138)
第六节	关于欠税、漏税、偷税、抗税行为的 处置·····	(143)
第十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49)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规定·····	(153)
第四节	商标管理的法律规定·····	(158)
第五节	广告管理的法律规定·····	(16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法律规定·····	(164)

第七节	个体经济管理的法律规定·····	(167)
第十二章	经济司法概述·····	(173)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和范围·····	(173)
第二节	经济司法的作用·····	(174)
第三节	经济司法的基本原则·····	(176)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	(180)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	(180)
第二节	我国经济仲裁的性质和特征·····	(182)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	(183)
第四节	涉外仲裁·····	(190)
第十四章	经济检察·····	(193)
第一节	经济检察机关及其性质·····	(193)
第二节	经济检察的任务和作用·····	(194)
第三节	加强经济检察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197)
第十五章	经济审判庭·····	(202)
第一节	经济审判庭的性质和特点·····	(202)
第二节	经济审判庭的任务和作用·····	(205)
第三节	经济审判庭的主要原则和方针·····	(210)
第四节	经济案件的诉讼程序·····	(213)

第一章 绪 论

法，是一个很抽象的概念。但它却是我们工作、生活中经常接触到的一个重要问题，尤其在国家法制日益完善的情况下，法的常识就与各个单位、部门或个人的关系显得更为密切了。这里，我们将法学基础知识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加以介绍，供大家在学习和探讨经济法中加深理解。什么是法呢？正确的概念是：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行为规则，它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以维护统治阶级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以下分几点说明：

一、法的产生

从法的概念可看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

在长达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里，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阶级，因而也没有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国家 和 法。那个时候，虽然没有法，没有特殊的暴力机关军队、监狱等，但人们却仍能有序地生产和生活，这主要是因为有传统的习惯来规范人们的行为的结果。由此可见，那时人与人的关系是完全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

但是，原始社会并不是人类美好的社会，因为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过着非常艰苦的生活。以后，生产工具不断改

进，生产力不断提高，剥夺剩余产品的出现，于是就产生了私有制和剥削，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在这种矛盾和斗争达到不可调和的时候，才产生了国家。国家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秩序，压迫被统治阶级，就需要有“法”。所以说有了国家，法也就随之而产生了。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的本质问题，过去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作出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才对法的本质问题作出了科学的论证。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是因为，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居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才能掌握和运用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法律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个别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

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制定法律，也不是以统治阶级的名义而是用全社会的名义，同时并以社会全体成员都必须遵守的面目出现的。所以剥削阶级思想家便把法律说成是“超阶级”的，这样就掩盖了法的阶级本质。只有社会主义法的出现，才结束了几千年来法的这种“表里不一”的矛盾状况。社会主义法从形式到实质都代表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这是社会主义法律本质的表现，也是社会主义法律区别和优越于资产阶级法律的根本标志之一。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因此，统治阶级的法所表现

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除此以外，当然还得承认其它因素，如阶级斗争、民族传统、风俗习惯、道德观念、国际环境等对法的内容也有一定的影响。

要了解法的全貌，全面掌握法的概念，还必须了解法的基本特征，才能区别法的行为规则与其它行为规则的界限。法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意志，直接创立法律。它是国家创立法律的主要形式。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而这些行为规则，是早已存在的社会习惯、纪律、道德等。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仅被统治阶级而且统治阶级和成员也必须毫无例外的遵守。

第二、法律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现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国家暴力作为后盾。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得不到贯彻执行。

第三、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所谓规范就是一种行为准则或规则。社会规范，一般是指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行准则。社会规范的范围很广泛，如道德、礼仪、纪律等都属于社会规范。法律规范是属于社会规范中的一种特殊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它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明确地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包

括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各个阶级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从而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巩固和发展，以保证统治阶级对国家的领导。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它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为了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的统治，保障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具体的作用反映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法是进行阶级斗争和阶级专政的锐利武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它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强制力来保障，这个强制力就是阶级专政。而法正是体现阶级意志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锐利武器。法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的作用，必须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统治阶级已经建立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

（二）法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和促进本阶级内部团结的主要手段。上述作用告诉我们，法不仅是统治阶级对敌对阶级的阶级专政工具，同时还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和促进统治阶级内部团结，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如果只强调对敌对阶级专政，而不及时地正确地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加强内部的团结，不仅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得不到巩固，而且势必削弱统治力量，给敌对阶级以可乘之机。因此，只有充分地发挥法的这两方面的作用，才能对统治阶级巩固和发展其社会制度、国家制度起到积极作用。

四、法的分类

从阶级实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制定的，维护本阶级统

治的行为规则。在这一点上，任何法都是相同的。但是从表现形式上看，由于法的建立过程、内容、效力范围的不同，又可以把它进行不同的分类。在法学领域里，世界各国法一般分成以下几类：

1、国际法与国内法

按照法律的主体划分，法律可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两大类。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它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主要由国际条约和国际社会所公认的惯例构成，用以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

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制定或认可，实施于该国主权所达范围之内的法律。国内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指该国公民和法人，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仅在特殊法律关系中成为主体。

一般说来，主要是根据法律所调整的对象即社会关系的不同以及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时使用的方法的不同而区分，国内法可以分为宪法、经济法、民法、婚姻家庭法、劳动法、行政法、刑法、诉讼程序法等部门。

2、根本法和普通法

按照法律的地位、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律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本法，即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它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等根本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须经特定的机关和特别的程序。

普通法即除宪法以外的其它法律，是依据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都低于宪法，不得

与宪法相抵触，其制定和修改一般只需立法机关的半数通过，普通法一般规定社会关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如刑法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如何惩罚犯罪的基本内容；婚姻家庭法规定人们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内容；诉讼法规定关于诉讼原则和程序方面的内容，等等。

3、一般法与特别法

按照法律效力的范围的不同进行划分，法律可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

对一般人有效或对一般事项有效，或对全国有效，或在其修改和废除以前的任何时间内均有效的法律，叫做一般法；仅对特定部分的人有效，或仅对特定的事项或特定的地域或特定的时间内有效的法律，称为特别法。

例如，适用于一般人的法律（如刑法、民法）为一般法，仅适用于特定的人的法律（如军人法、律师法、青少年法）为特别法；适用于全国的法律（如刑法、民法）为一般法，仅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如地方性法规）为特别法；广泛适用于一般民事事项的法律（如民法）为一般法，仅适用于民事特别事项的法律（如企业法、交通法）为特别法；在实施期限上没有限定有效期间的法律（如刑法、民法）为一般法，实施期限有明确的特定有效时间的法律（如战时管制法）为特别法。

4、实体法与程序法

依照法律规定的内容来划分，法律可以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

凡是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为实体法（如刑法、民法），凡是规定使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

所需的程序或手续的法律，称为程序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5、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依照法律的创制方式、表达形式进行分类，法律可以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两大类。

成文法是指具有制定法律权力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以条文形式制定和公布施行的法律。因其由国家所制定，故称为制定法。现代国家成文法越来越占主导地位。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主要为成文法。我国从封建社会起，成文法便居主要地位。

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条文形式的法律。因其并不经过通常的制定法律程序由相应国家机关制定，故又称为非制定法，通常又称习惯法，即渊源于习惯并由国家认可的法律。社会习惯有多种多样，未经国家认可，不具法律效力的习惯便不是法律。

在实行判例法制度的国家，判例也是由一定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法律。但在法学著作中，一般将“判例法”列为与“制定法”相称的法律。将它称为“不成文法”或“习惯法”。

法律的分类除了上述几个基本分类以外，根据各国情况从其它角度出发，尚有公法与私法，大陆法与英美法，联邦法与州法等不同分类。

五、法的部门

根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把法律划分为若干部门，各法律部门所组成的有机统一体，就是法的部门。

一般认为，主要由以下的法律规范构成，

1、宪法。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核心部分，在各种法律中居于首要地位。宪法是根本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是我国其它部门法律立法的基础。故又称为国家大法。

2、刑法。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换句话说，就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并对犯罪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

3、民法。民法是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财产关系反映在民法上，分别形成所有权、债权和继承等主要民事法律制度。所谓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与公民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无直接经济内容的那些社会关系，也就是指关于创造、发明或支配一定精神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发明权、发现权、商标使用权等。

4、经济法。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是我国法律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领导经济和管理经济的主要工具。

5、行政法。行政法是调整各国家行政机关的活动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与公民和社会团体的相互关系的法律。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泛，包括民政、治安、财经、文教、卫生、人事等方面的行政管理。

6、劳动法。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即调整职工在劳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我国正在日益完善的劳动法必将促进四化建设。

7、婚姻法。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新中国成立不久即制定了《婚姻法》。现在的婚姻法是原婚姻法